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純利。有關淨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因受到下列因素的共同影響而大幅度減少：(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產生的分包成本顯著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自有勞工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聖誕節／新年及中國春節期間的長假令本集團較平時更加依賴分包商的服務，然而，分包商可能亦遇到其勞工於聖誕節／新年及中國春節期間休長假的類似難題，從而引致分包商提高價格；及(ii)本集團收入減少，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於若干混凝土拆卸工作方面面臨價格競爭加劇，而本集團部分客戶的若干項目已推遲。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且待進一步審閱後可予調整。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之其他資料及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本集團即將刊發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及費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羅耀昇先生及黃慧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 刊載。